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AI 智能财务共享实训室、业财税融合大数据应用实训室、智审云枢大数据实训室及数智业财税实训室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641120253620

采购人 (甲方)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14号

供 应 商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住 所: 南宁市金浦路2号

签订合同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850641120253620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22520号

供应商(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AI智能财务共享实训室、业财税融合大数据应用实训室、智审云枢大数据实训室及数智业财税实训室建设项目; GXZC2025-J1-003688-GXXK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智能讲台	华璨	HC-MT-E3-12 5	北京华璨电子有限公司	1	套	15500	15500
2	智能交互书写终端	华璨	HC-DTS-T4	北京华璨电子有限公司	1	台	36000	36000
3	扩音系统	佳比	XF-M5500、 XL-1080、 FU-2990	广东天之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	套	5000	20000
4	学生工作站	联想	M760t-K082、 M2427Q-R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48	台	9880	2450240
5	教师工作站	联想	M760t-K082、 M2427Q-R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4	台	10500	42000
6	机房管家	南软	V11.0	南宁南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套	6000	24000
7	千兆交换机	信锐	RL-XS2550-2 6P-E	深圳市信锐网科技术有限公司	16	台	1100	17600
8	无线路由器	中兴	AX300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8	台	500	4000
9	网络机柜	金盾	ND61242	广州永利金盾科技有限公司	4	台	2410	9640
10	文创	国产	国产定制	国产	1	项	130000	130000
11	综合布线	国产	国产定制	国产	4	项	20000	8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小写) ¥282898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

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 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地点：广西区内由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货物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情况合理安排。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3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工作站服务要求按其规定]，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竞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商议。(2) 服务站质量保证期：支持产品延保≥3年；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备件服务能力≥3年（自购买之日起），保修服务及参数原厂官网可查。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小规模纳税人，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核心产品（学生工作站、教师工作站）交货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

乙方未提供合法税务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按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规定比例缴纳。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价的2%，即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伍佰柒拾玖元陆角(小写)56579.60元；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保函递交的，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到期日不得早于质量保证结束日期。如果乙方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质保期满后无违约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以银行转账的，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甲方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户名：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556050701379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届满，乙方（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所有义务之日起，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如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及时

补足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不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的。

(2) 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在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章)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18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14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金浦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714002	电话: 1897714289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53828963@qq.com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45001604556050701379	账号: 210211202930025528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6411W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5652244X2
邮政编码: 530021	邮政编码: 850028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3、保修期责任：详见响应文件。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响应文件。	
甲方（章）  2025年12月18日	乙方（章）  2025年12月1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